



(第一页)

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征集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6日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百色市右江区教育系统工程类项目预算
编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5-K3-020127-GXZX



采购人：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9
第五章 框架协议（格式）.....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	46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026-2028 年百色市右江区教育系统工程类项目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6-2028 年百色市右江区教育系统工程类项目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BSZC2025-K3-020127-GXZX；
-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百色市右江区教育系统工程类项目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预算金额：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60% 报价，单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按行业收费参考标准计算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费。
- 最高限制单价：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60% 报价，单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按行业收费参考标准计算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费。
- 采购需求：

分标	采购需求	第一阶段供应商入围数量
1	百色市右江区教育系统工程类项目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采用质量优先法，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10 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率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三年(2026 年-2028 年度)。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2021 年 7 月 1 日以前获得的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或者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 号）文件要求、已经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和更新相关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提供有效网页信息截图）。

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8 日，每天 00:00 至 12:00, 12:00 至 23:59;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提交；
3.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4.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关于全流程电子标的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证书在线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33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田工 0776-28469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 12 号龙景首座商务写字楼 6 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凤羽 0776-2960260

3. 监督部门

名称：百色市右江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6-2995126

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部分。
2.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3.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要求。
5.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6. 供应商必须自行对其响应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按项目签订合同。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2.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为10家。
3. 框架协议期限为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三年（2026年-2028年度），具体时间以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的协议期限为准。
4. 供应商可承接的百色市右江区教育系统工程类项目业务具体数量及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5. 回避原则：
 - 5.1 承担百色市右江区教育系统工程类项目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与同项目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 5.2 若有违反前述规定行为，一经发现，则自愿终止协议，且不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6. 入围供应商被采购人直接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采购人各类项目的委托。成交供应商接到项目通知后应按时响应并安排人员作资料接收等相关工作，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并在接收资料后按时递交成果文件。
7. 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服务时限及服务工作流程细则要求完成服务工作任务，按时按质将服务资料归档。

（二）服务基本要求

1. 服务范围：百色市右江区教育系统工程类项目预算编制、竣工结算审核服务等工作。
2. 入围供应商需指派专人担任本服务期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服务人员应能与征集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有效沟通，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3. 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项目服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4. 成交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服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的规定执行。
5. 严格按照现行的行业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服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服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服务质量。
7.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如国家对该服务项目有严格规定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的，成交供应商应该协助采购人按规定办理送审手续，根据审核部门意见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直到送审通过为止。
8. 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服务成果结论。
9.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因素，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 服务保障

为保障项目服务工作正常进行，供应商应基于审慎原则，保障及时响应、人力资源充足、专业能力匹配，具备以下能力：

- (1) 限时办结的能力：项目服务工作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服务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质量数量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已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 (2) 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时间出具服务成果任务
- (3) 项目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拟投入服务人员需到项目地配合采购人完成承接核验资料、现场踏勘、项目归档等相关工作。
- (4) 拟投入服务人员可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出差；需接受结算评审工作专班办公室的监督管理，包括对中标供应商的考评、约谈等。

(四)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的基本要求

1.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
 - (1) 框架协议项目负责人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至少拟派一名框架协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确保服务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相关服务工作，能够就服务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 1 名，必须单独设置且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和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 (2)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具有业务能力、沟通能力和计划执行能力强，工作效率高，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

队精神，个人熟悉业务工作流程，能独立完成项目服务工作职责（项目服务对接、组织、复核、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及成果文件的拟写）。

服务人员最低配置数量：编制人员不少于 1 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复核人员不少于 1 人（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有退休返聘的人员，必须提供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

2、供应商具有健全的编审质量内部管理机制，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有严格的工作程序及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同时具备编制预结算所必要的工具(交通工具、测量工具)、软件(广联达、博奥、桂能、纵横(同望)、博微)等。

3、工程预算编制完成时间：乙方接到项目委托书(工程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施工图设计不完整的，以工程建设单位完善后重新提供资料齐全时间为为准)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提交的时间尽可能提前。

4、工程结算审核完成时间：乙方接到项目委托书(工程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施工图设计不完整的，以工程建设单位完善后重新提供资料齐全时间为为准)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工程量认定、审核报告编制等全部工作，且提交的时间尽可能提前。

（五）服务成果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单位的具体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如国家对该服务项目有严格规定要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中标框架协议服务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对编制项目办理送审手续，根据审核部门意见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直到评审通过为止。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最高限制单价：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固定折扣率（%），响应报价方式：折扣率报价。

(3) 供应商必须就所响应分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60%报价，单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按行业收费参考标准计算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费。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已包括实施和完成对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调整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5) 服务费合同价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即为成交价，以此作为合同签订的收费依据。

2. 框架协议签订期限：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服务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年度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本年度项目服务工作后，由采购人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财政支付流程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四、违约责任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多次不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任务，或者完成的预算价格、工程量及结算价格、工程量与实际有较大偏差。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征集公告。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注：响应函、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扫描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2025年6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2025年6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票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

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提供 2024 年年度报表或 2025 年 6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内任意连续 3 个月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须提供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复印件（2021 年 7 月 1 日以前获得的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或者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 号）文件要求、已经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和更新相关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提供有效网页信息截图）；（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1）至（5）项则无须再提供）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响应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提供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中“企业基本情况”网页截图；（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响应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如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函》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资格审查材料的（1）至（5）项。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响应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盖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标处理）</p> <p>2.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4.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技术方案（投供应商根据项目及自身实际情况及评分办法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5.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13. 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p> <p>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6. 2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应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人员费、技术服务费、

	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成交供应商额外费用。
17. 2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 1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1. 1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23. 1	1. 开标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25. 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或查询打印与项目卷宗一并存档。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审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 1	评标方法：质量优先法。
29. 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 3	入围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根据质量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 10 家入围候选供应商。
30. 1	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时，出现入围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形，征集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33.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1	<p>签订框架携带的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纸质签订：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单位公章及入围通知书原件。 2. 电子签订：有效CA证书（具有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功能）。
37.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960260，通讯地址：广西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 12 号龙景首座商务写字楼 6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p>
45.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每家入围供应商支付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 2. 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p>户名：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132 7732 271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龙景支行</p> 3. 代理服务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供应商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按实际情况另计，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46. 1	<p>解释：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投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6.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征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

	<p>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响应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响应的，征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指印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p> <p>6.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46. 3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预留采购预算金额比例为 100%。</p> <p>2.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其它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四份，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提交（或邮寄）至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 12 号龙景首座商务写字楼 6 楼），便于存档查阅。</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立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本文如无特别说明，文件中第一阶段即指征集阶段，第二阶段即指确定成交阶段。本征集文件适用于第一阶段的征集活动。

2. 定义

2. 1 “征集人”是指第一阶段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的统称。

2. 2 “采购人”是指第二阶段实际需要采购服务的单位。

2. 3 “入围供应商”是指参与第一阶段征集活动并入围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4 “成交供应商”是指在第一阶段入围并在第二阶段选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2.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征集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征集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委托

4. 1 供应商代表参加征集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响应费用

5. 1 响应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征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参与响应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 3 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入围后将入围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 1 如果本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 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响应

9.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一阶段)

二、征集文件

10. 征集文件的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方法及标准；
- (5) 框架协议（格式）；
- (6) 采购合同（格式）；
- (7) 响应文件格式。

1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公开征集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

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

11.4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响应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响应的风险

15.1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6. 响应报价

16.1 响应报价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填写。

16.2 响应报价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必须就所响应的全部标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7. 响应有效期

17. 1 响应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 2 响应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响应保证金

18. 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18. 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未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框架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 3 除逾期退还响应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响应保证金不计息。

18.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 (5)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征集响应程序的。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1 供应商应先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投标客户端的安装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 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 电子备份文件

20. 1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征集文件的供应商；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六、评 标

26. 组建评审委员会

26.1 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取评审专家。

27. 评审的依据

27.1 评审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审原则

28.1 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

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审的保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审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入围供应商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3 入围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征集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入围和框架协议签订

30. 确定入围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30.2 征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前 10 位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 入围结果公告

31.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标结果同时公告。征集人发出入围通知书前，应当对入围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或存在本章 35.2 的情形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确定排名顺序靠前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征集文件一并保存。

31.2 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入围通知书

32.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33.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签订框架协议

34.1 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

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3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5.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5.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5.3 征集人不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规则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补充征集应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 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6.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合同公告

36.1 征集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者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7.4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入围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

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入围结果改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5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第二阶段）

八、成交结果及合同

3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38.1 直接选定方式：是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的方式。

39. 成交结果公告

39.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40. 合同授予标准

40.1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选定方式在框架协议中规定。

40.2 在签订合同前，如果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41. 签订合同

41.1 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2. 履行合同

4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2.2 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

43. 履约验收

43.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43.2 验收结果合格的，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43.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记录或凭证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43.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征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44. 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44.1 征集人将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九、其他事项

45. 代理服务费

45.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本征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3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4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征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供应商未对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或未按要求报价；供应商未对项目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对项目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征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 (6) 供应商属于本章第5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征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4)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8)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征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9) 征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0) 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征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 (5) 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评审委员会不得继续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响应文件修正

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无效。

4.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审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本项目）

- (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6) 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质量优先法）

注：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分 (80 分)	<p>(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分（满分 64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相关内容进行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确定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评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p> <p>一档(5 分)：实施方案框架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实施方法和技术路线简单，可行性一般；</p> <p>二档(10 分)：实施方案框架基本完整，有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等内容，但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全面；</p> <p>三档(15 分)：实施方案框架完整、质量保证措施、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内容，提供的方案条理较清晰、内容合理、操作性一般；</p> <p>四档(20 分)：有完善的企业规章制度，实施方案框架完整、有风险防范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等内容，提供的方案条理清晰、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p> <p>②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满分 16 分）</p> <p>一档(3 分)：项目质量和进度措施简单，不全面；</p> <p>二档(7 分)：供应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措施、完成时限保障、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陈述简单，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基本能有效保证编制的质量和进度需求；</p> <p>三档(11 分)：供应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措施、完成时限保障、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陈述完整，针对性、操作性强的，能有效保证编制的质量和进度需求；</p> <p>四档(16 分)：供应商设置有专门的质量进度检查部门进行质量、进度把关，有明确的质量和进度管理制度和措施，措施内容完善具体、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针对项目的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合理，能有效保证编制的质量和进度需求。</p>	64

	<p>③项目管理及分工方案（满分 16 分）</p> <p>一档(3 分)：供应商对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的项人员队伍及技术水平、详细的分工配合及职能等方面阐述内容简单；</p> <p>二档(7 分)：应商对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的项人员队伍及技术水平、详细的分工配合及职能等方面内容阐述简单，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p> <p>三档(11 分)：供应商对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的项人员队伍及技术水平、详细的分工配合及职能等方面内容阐述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p> <p>四档(16 分)：供应商对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的项人员队伍及技术水平、详细的分工配合及职能等方面内容阐述详细完整，针对性、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p> <p>④规章制度管理方案（满分 12 分）</p> <p>一档(1 分)：未提供有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或虽提供有但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p> <p>二档(4 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内容简单，可行性差，针对性不强；</p> <p>三档(7 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内容可行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作业流程不详细；</p> <p>四档(12 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内容可行性、针对性强，有具体的作业流程。</p>	
	<p>(2)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分（满分 16 分）</p> <p>①管理及技术负责人 1 人，必须单独设置且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和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p> <p>②其他造价人员最低配置数量满足土建专业 1 人，安装专业 1 人(均须具备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p> <p>满足上述①和②要求的，得 10 分，不满足以上最低人员配备要求的，不得分。</p> <p>③在满足本项①和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每多配 1 名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1. 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注册证书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有退休返聘的人员，必须提供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 2. 供应商响应投入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单独设置、不能兼任专业技术人员；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每人对应一个专业、不得同时兼</p>	16

		多个专业。 3. 若供应商使用同一个人的不同专业证书作为人员配备评分依据的，只能按一个专业计分，不能分别计分。)	
2	商务分 (20 分)	<p>(1) 服务承诺分(满分 16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确定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评分。具体内容如下：</p> <p>一档 (4 分)：供应商的服务承诺简约，列有一定的相应实施措施，但内容简单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差。</p> <p>二档(8 分)：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具有一定的实施措施但不全面，各项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可行性一般。</p> <p>三档(12 分)：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且能通过各审批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具有的保障措施、防控措施、廉洁措施、险防范措施等各项措施较符合实际，可行性较好，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p> <p>四档 (16 分)：供应商承诺坚决服从征集人的领导和管理，承诺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且能通过各审批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具有的保障措施、防控措施、廉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各项措施具体详细，各项措施有明显的针对性，可行性优异。</p>	16
		(2) 业绩分 (满分 4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承担过政府部门委托编制工程预算或者结算项目相关业绩的）（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能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不予计分），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4 分。	4
		1+2=	100

四、入围供应商推荐原则

1. 确定入围供应商步骤

合格供应商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报价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假设数量为 Y。

分标	采购需求	淘汰率	入围供应商数量 R
1	百色市右江区教育系统工程类项目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20%	10

1.2 确定入围供应商步骤：

1.2.1 计算最低淘汰供应商及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

(1) 最低淘汰供应商数量 $Z=Y \times$ 淘汰率 (Z 应保证为整数, 计算结果有小数时向上取整, 如计算值为 2.1 时取 $Z=3$)

(2) 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 $X=Y - Z$

1.2.2 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及首次排序, 首次排序即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相同分数的并列排序。然后将供应商按首次排序从末位开始淘汰 Z 家, 并列的供应商一并淘汰。

1.2.3 淘汰供应商

将 X 与 R 对比, 按下列不同情况淘汰供应商:

(1) $X=R$ 时, X 即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

(2) 当 $X>R$ 时, 应按首次排序将剩余供应商从末位开始继续淘汰, 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 R ; 在此过程中并列的供应商应一并淘汰。

如果淘汰某排序并列供应商后 $2 \leq X < R$, 应将该排序并列供应商进行二次排序, 并按二次排序从末位开始淘汰, 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 R ; 在此过程中如果出现供应商二次排序并列的情况, 并列的供应商应一并淘汰。

在上述二次排序淘汰过程中, 如果淘汰某排序并列供应商后 $2 \leq X < R$, 应将该排序并列供应商进行三次排序, 并按三次排序从末位开始淘汰, 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 R 。以此类推, 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 R 。

(3) 当 $X<2$ 时,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失败, 应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1.2.4 并列排序规则

在淘汰过程中如果出现综合评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相同分数的供应商, 则应将该分数并列供应商按技术分淘汰最低分供应商。如果按技术分淘汰时也出现技术分并列供应商, 则将技术分并列供应商按数字抽签排序, 淘汰数字最小供应商。

五、评审报告

(一) 评审报告与推荐入围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 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格式）

2026-2028 年百色市右江区教育系统工程类项目预算编制 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百色市右江区教育系统工程类项目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BSZC2025-K3-020127-GXZX
3. 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
4. 框架协议期限：三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5. 最高限制单价：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60% 报价，单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按行业收费标准计算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费。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基本要求、服务保障、协议价格
- 1.1 服务基本要求
 - (1) 服务范围：百色市右江区教育系统工程类项目预算编制、竣工结算审核服务等工作。
 - (2) 入围供应商需指派专人担任本服务期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服务人员应能与征集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有效沟通，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 (3) 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项目服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 (4) 成交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服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的规定执行。
 - (5) 严格按照现行的行业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服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6)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服务工作的完整和准确，保证服务质量。
 - (7)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如国家对该服务项目有严格规定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的，成交供应商应该协助采购人按规定办理送审手续，根据审核部门意见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直到送审通过为止。
 - (8) 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

公开服务成果结论。

(9)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因素，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2 服务保障

为保障项目服务工作正常进行，供应商应基于审慎原则，保障及时响应、人力资源充足、专业能力匹配，具备以下能力：

(1) 限时办结的能力：项目服务工作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服务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质量数量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已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2) 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时间出具服务成果任务

(3) 项目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拟投入服务人员需到项目地配合采购人完成承接核验资料、现场踏勘、项目归档等相关工作。

(4) 拟投入服务人员可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出差；需接受结算评审工作专班办公室的监督管理，包括对中标供应商的考评、约谈等。

1.3 协议价格：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2. 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年度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本年度项目服务工作后，由采购人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财政支付流程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费率其他约定

当乙方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1 采购合同。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多次不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任务，或者完成的预算价格、工程量及结算价格、工程量与实际有较大偏差。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甲方将对乙方每次受委托审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因乙方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 3 次不合格的，甲方对乙方停止分配项目 3 个月，乙方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 3 次停止服务的，乙方将列入黑名单，甲方可取消乙方本项目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资

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 _____ / _____

补充征集的程序: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 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 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 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 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 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 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 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 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 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 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 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

入围 2026—2028 年百色市右江区教育系统工程类项目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

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_____

协议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采购合同

2026-2028年百色市右江区教育系统工程类项目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5-K3-020127-GXZX）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编号）：2026-2028年百色市右江区教育系统工程类项目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5-K3-020127-GXZX）；
2. 服务内容：_____；
3. 服务期：_____；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5. 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2. 采购征集文件；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2026-2028年百色市右江区教育系统工程类项目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授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2

诚信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的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编写目录，部分格式附后，无格式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拟。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征集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征集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响应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入围，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响应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限	备注
百色市右江区教育 系统工程类项目预 算编制及竣工结算 审核服务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 律、法规、规章制度 和行业准则，满 足采购人需求。	按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 的 60%，单项建设工程造价 咨询收费按行业收费参考 标准计算不足 1000 元的， 按 1000 元计费。		

说明：

- 1、供应商按折扣率（%）进行报价。
- 2、各分标按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60%报价，单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按行业收费参考标准计
算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费。
- 3、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已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交通、通
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
- 4、本项目不论投标（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的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编写目录，部分格式附后，无格式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征集人）：

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提供）

致：征集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法定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响应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响应时“我方”是指“本人”。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响应声明格式

响应声明

(征集人名称) :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按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的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编写目录，部分格式附后，无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拟。

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响应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框架协议签订期限			
服务实施地点			
响应有效期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注：

- 说明：应对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审定造价(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四、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的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附后，无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拟。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名称	征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一	项目要求			
二	服务基本要求			
三	服务保障			
四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 的基本要求			
五	服务成果要求			

注：

- 说明：应对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 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 Y < 20000	50 ≤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40000	300 ≤ Y < 2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6000 ≤ Z < 80000	300 ≤ Z < 5000	Z < 300
建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 X < 200	5 ≤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 Y < 40000	1000 ≤ Y < 5000	Y < 1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 X < 300	10 ≤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 Y < 20000	100 ≤ Y < 500	Y < 1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 Y < 30000	200 ≤ Y < 3000	Y < 2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200	20 ≤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3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3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2000	10 ≤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10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10000	50 ≤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200000	100 ≤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 Z < 10000	2000 ≤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 X < 1000	100 ≤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5000	500 ≤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 Z < 120000	100 ≤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签 章 页)



招标单位：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30日